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C2/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保險業監管局發出《醫療保險業務指引》

繼本局於2019年6月6日發出有關「銷售醫療保險產品」的通告後，現請貴機構留意保險業監管局(保監局)今日發出的《醫療保險業務指引》(《指引31》)。

《指引31》列載醫療保險業務的規定，包括有關銷售過程、售後服務、投訴處理、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符合自願醫保規定的保單等規定。從事醫療保險業務的認可機構應實施充分的政策與程序，及管控措施與監察機制，以確保遵守《指引31》的規定。尤其是認可機構應遵守以下規定：建議符合客戶需要的產品的規定(《指引31》第6.2段)、向客戶披露及解釋產品資料的規定(特別是保單的主要特點及條款與細則)(《指引31》第6.3至6.5段及第6.7段)，以及向客戶送贈禮品的規定(《指引31》第6.8至6.13段)。此外，認可機構亦應確保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職員的勝任能力，並向職員提供醫療保險業務方面的優質及持續培訓。最後，認可機構亦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制定 / 發出的規則、守則、指引及通告，以及金管局發出的相關通告)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(2878-1594)或陳孝宏先生(2878-1431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
區毓麟

2019年11月29日

副本送：保險業監管局
(收件人： 執行董事(政策及發展)譚偉民先生
執行董事(市場行為)浦偉光先生)